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，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，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境内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该奖学金获得者博士研究生奖励每人3万元人民币；硕士研究生奖励每人2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四条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

第五条 评选原则

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评选、审核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六条 评奖条件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遵纪守法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政治、学术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实践活动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、良好的医德医风

和开拓进取的求知精神。

2.刻苦学习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成绩优秀。本年度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
3.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，在本学科（或相关学科）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1) 博士生申报该奖学金，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中西医结合专业和中药专业需至少公开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，中医专业需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
2) 硕士生申报该奖学金，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科学学位需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，临床学位需至少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
3) 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见刊的论文，且要求与在研期间课题相关。

4.超过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该奖学金。

5.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重复使用。

6.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身份取得的。

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破格

1.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有独特见解，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（限排名第一）。

2.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 1 项以上专利成果 (限排名第一)。

3.在本学科专业提出新的思路和见解，参加国际会议并进行大会交流。

4.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(药学专业单篇影响因子超过 4，医学专业单篇影响因子超过 2，非医非药专业发表论文被 CSSCI 收录)。

5.主持 1 项以上省级科研课题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6.代表南京中医药大学参加全国竞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 (限前三名)。

符合以上条件之一，不具备第六条中 2、3 条件者可由本专业两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，直接申请。

第八条 本年度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具体评比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。

第十条 申请方式

1.评定流程：本人提出书面申请→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推荐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→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。

2.申请材料：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科研成果复印件 (承担科研项目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) 一份、科研成果目录一份、成绩单打印件一

份、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3.现场答辩评分标准：满分 100 分，学术道德水平评分占 5%，课程平均成绩占 10%，科研成果评分占 55%，社会贡献情况（包括科技成果转化、学术指导、社会实践服务、担任学生骨干及参与校园科学文化活动等）评分占 10%，发展潜力评分占 10%，现场综合表现情况占 10%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参照该细则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13 年 11 月